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聯絡人：王憶婷
聯絡電話：23272614
電子信箱：wyt19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亞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僑綜政字第10507002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作業要點、華僑事務課程申請表、華僑事務專題講座申請表、授課簡介授權使用同意書、著作權授權書、授課鐘點費說明書、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

主旨：有關本會補助國內各大學院校開設105學年度華僑事務課程事，請查照轉知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鼓勵各大學院校從事華僑事務課程之教學及研究，特訂定「補助國內各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作業要點」，貴校相關系所教師倘若有意願開設相關課程或講座，可依本作業要點規定，由貴校函轉「補助國內各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申請表」(或「補助國內各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專題講座申請表」)、「授課簡介授權使用同意書」及相關著作或論文目錄各一份，於本(105)年4月30日前送本會申請。

二、前揭華僑事務課程內容應結合當前海外情勢及本會僑務政策、措施、活動或其他與華僑事務相關研究為主軸，所佔比重應為課程總量比例50%以上，並列為本會審核基本要件。

三、檢附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各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作業要點」暨相關表件各1份(詳附件)，相關表件亦可至本會官網(http://www.ocac.gov.tw/僑務研究與典藏/補助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)頁面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

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台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南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致理技術學院、康寧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馬偕醫學院、法鼓文理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陸軍官校、海軍官校、空軍官校、國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

副本：